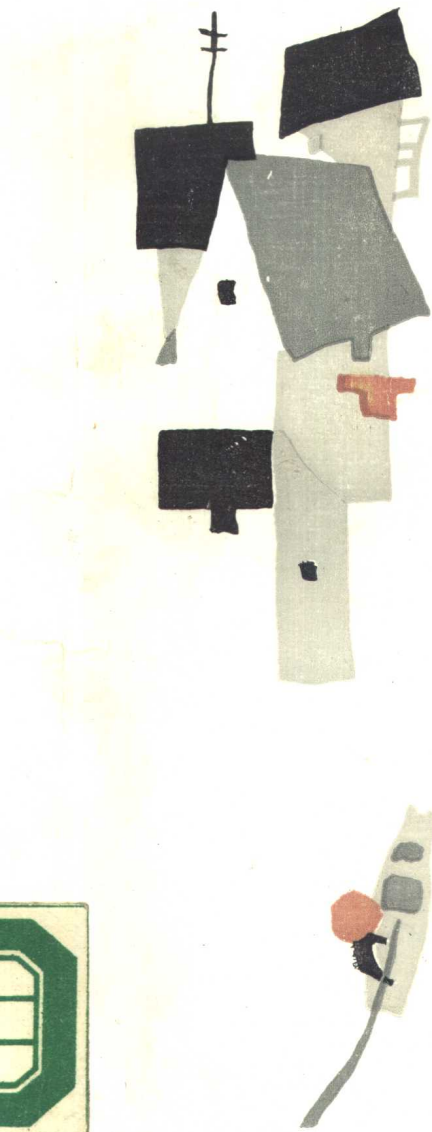


贼船

瑞高



“贼船”消失在
历史的长河里
却永恒地留在了
那一代年轻人心中
.....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

贼船

彭瑞高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1988年·成都



责任编辑：金 平

封面设计：陆震伟

版面设计：金 平

书名 贼 船

作者 彭瑞高

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
成都盐道街三号

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

印刷 自贡新华印刷厂

1988年9月第一版 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8.5

印数 1—10,700 册 字数 160 千

书号：ISBN7—5411—0318—7/1·298

定价：2.20元

内 容 简 介

这部名为《贼船》的长篇小说，写的是“文革”中的一只船。这只船航行在苏南、吴淞一带水乡泽国，船上有三个知青——他们在那个逃离动乱的年代里，苦闷无所发泄、彷徨无所寄托。在汤荣身上，鲜明地表现了“胃的饥渴”，为了填饱肚子，夜间偷摘农民的蔬菜瓜果，被当场逮住，打得遍体鳞伤。在阿崇身上，突出地表现了“性的饥渴”，他始则与龚船上一个农村姑娘共同捕捉那人生奥秘，后又与另一个女知青重入伊甸园的销魂之境。前一次阿崇被捉去民兵指挥部，后一次则锒铛入狱，随阶级斗争的“升华”而加刑；终因张春桥朱笔一勾，含冤离开了人世。在贼船船长“我”的身上，则集中表现了“精神的饥渴”，交织着血气方刚的青年求知无道、求学无门的痛苦。

作品以小见大，不仅反映了荒唐时代里一桩桩荒唐的公案，而且透过年轻人生

态与心态的剖析，展示了单纯而又复杂、美丽而又丑陋的人性。作家文笔畅达、文辞精美、文思奔泻如泉，小说自始至终洋溢着诱人的魅力。



第 一 部

夜 舟



入河口既深，潮便动得慢了。渐近湖泊，水竟凝重起来，甚至令人怀疑潮已涨平。只有望一眼滩岸的剑叶草，被淹了的，在水下晃晃地摇曳，以及菜叶、浮藻之类，在河面上死气沉沉地漂过，方才显出，这潮是依然在涨。

我们的船不大，且保养得马虎，经年往来江河，早已成了土黑色。航在这秀水上，分明的寒酸相。

河水极清，近湖更清。朝水下看，望得见两三尺桥桩，饰着绿苔，苔衣在水下不倦地动，又黑黝黝的。阳光照着河下某一级水桥，波光闪烁得好看；上有柳条鱼穿梭，抢农妇留下的雪白米屑，又把细长的动影，历历投在桥板上，竟是分明得异常。

“这水，女人一样的，吃了我们多少力！”阿崇一边摇橹，一边恨恨骂道。

确然，这水有太多的女人气。只有女人，才迟疑干净至此。我们是摇船的家伙。摇船的喜欢急潮，浑浊点

倒不碍。那泛着泡沫的、带着呼声的、挟着一股冷气的潮，才使我们快心快意。乘着那样的潮，我们的船，走得才惬意。它航得快，而我们又可以象闲汉那样，摆着摇橹架子，随意拨几下，还聊天、唱歌子。只是过桥时，才须紧张一点，不摇橹、不聊天、不唱歌，眼睛盯住船头，把准方向，免得船触桥桩，两败俱伤。

“女人一样？你阿崇不是顶喜欢女人么？”汤荣一边跟阿崇合橹，一边驳问。

“两回事情，你懂么？”阿崇白了汤荣一眼，满脸不屑的神气。

“我就不信，女人果真会吃掉男人的力气。”

“怎么不是？要不然，练功的人为什么不娶？一娶女人，男人便漏气。”

“那就是了。道理这样放在眼前，你为什么还那么想女人呢？”

“去去去！懂么一点也不懂，一天到晚提这种憋得要死的问题。不相信我说的，你去问问船长。”

他们朝我看。四只眼睛黑洞洞的，很虔诚。

承蒙看重，他们叫我“船长”。我读书时代，确曾梦想过要当船长的。但决不敢设想，会来当这种船的船长。我梦里的船，是几层高的远洋轮船，踏上去象迷宫一样的，从上海开到横滨，又从日本航到欧洲。而眼前这条船，谢天谢地，也算是船，我一场急尿，便可以从左舷撒到右舷。这也是船么？

一股恨，便莫名其妙地从丹田涌上来。我瞪了他们一眼，说：“少说几句行不行？整天女人女人的，还能出息么！”

船缄默了。木橹在阿崇与汤荣的手下，发出悲观的唧哑声。船头拍水声，一时也变得沉闷异常。世界静得很重。

太阳极毒，烤着原野，烤着我们足下的木船，烤得我们三个家伙，肩膀流油，黑里发亮。我在船头烧饭，日火、灶火、心火，合攻得背上冒烟；摇橹的两人，则在原地进退，无休止地重复可笑的步子。三个人，热得象三条只顾拖舌头喘气的狗。顶着这无际无涯的阳光，航到天边也是恶热，人心里无望，连骨子里都沉。

锅里是饭。菜早已炒得：一碗扁豆、一碗丝瓜。油水不多，但在阳光下，却泛着彩色的小油泡。小油泡迭迭重重，附着在扁豆丝瓜上，诱人食欲。菜的香气早逸散去，但看着碗内油亮的褐色和嫩绿，便能联想，热油冒烟倒菜翻炒时那阵初香，是何等美妙。

无须瞒人，这些菜，都是偷的。鄙船三人，难得吃不偷的东西。我们以船为家已经年余，每月队里预支，仅三元而已。买了油盐酱醋，所剩无几，哪再有钱买菜？阿崇这贼还抽烟，亏他有本事。我们种自留地，因常年在外，无法管理，只种着被人称为“懒作”的黄豆，自落种至成熟，不须照应，还自肥地脚，最是省力省心了。岸上一排三间知青屋，鸡舍似的，空放着农具

竹床，听凭霉锈，日里夜间出了鬼，也未可知。这一带，一般摇船的汉子，都是真货农民，出航时，女人必叮嘱他们带点黄瓜茄子之类，路上炒了下饭；还有南瓜，耐藏，又可以兼饭。而我们三个，既无女人叮嘱，更无菜蔬好带，于是自靠大自然恩赐。好得乡下有规矩，地里长的，除了稻麦山芋，一般瓜菜，摘点不碍。那稻麦山芋，关乎口粮，偷了便是大罪过，农民晓得了，一点也不饶让，甚至吊打也有份。故此，我们三人的贼眼，极为自然地熟悉了每一条河岸边的每一处作物，就如熟悉自己身上的每一条筋脉和每一颗黑痣。哪里蕃茄开始泛红，哪里菜瓜已可上口，哪里卷心菜早趋坚实，哪里黄瓜脱了毛刺，我们都了如指掌。白天航船赶路，夜间上岸动作，即使伸手不见五指，也毫不影响出击的准确。至于偷的量，不是很多的。我们又不是穷凶极恶的贼。偷的菜蔬之类，佐以下饭也就够了。

船，航进得烦难。非惟潮水，还因为吃水太深。它装了一万“八五”砖，已把吃水线压到船帮。浪花与船帮，一路啪啪响，声音竟是清脆得让人忘记沉重。偶与大一点的机轮交会，总有几排浪滚到舱里来，把砖打湿，嗤嗤一阵微响，水又被晒烫的砖头吸干。这浪势，若初上船，见了一定心慌的；我们航船的经多了，便不当一回事。

日影越来越短，缩进脚下；日光却越来越烫，炸人毛发。卸砖处在范村，若到那里再吃饭，恐怕饿得懵也

摇不得了。前方一箭处，河湾有一高柳，早把树荫投在河上，颜色深得可爱，远远望去，心劲早已松快，手脚也不觉间动得慢了。三人便一致决定，就在那柳树下靠岸抛锚，歇脚开饭。

空气一下凉爽起来。都抬头看树，又低头看水。那水，在绿荫下清秀得愈可爱。

锅盖揭开，疏疏地冒起一阵水汽。米是籼米，饭不免硬。我怕伙伴嫌弃，各朝他们碗里多压一勺，说：

“吃饱！到了范村，我们自己卸砖。”

“死也快了，哪有这样要钱不要命的！”阿崇头颈一硬，立地反对道。这贼，一贯反对自卸。他到得码头，总是称说有事，独身上岸，行踪诡秘，不可告人。

“我赞成自卸！”汤荣也吼起来，说，“卸它一船砖，最多少睡半夜觉。手头多几块钱灵活，何乐不为！”

“饿煞鬼。得了钞票，你也不过扔在酒店里，填不饱的狗肚皮！”

“难道你做那种事就不要钱么？作兴，上岸睡一夜，要比我上酒店吃一顿多付罢？”

“天吃星，你到死也是吃不胖的。”

“你呢？你这只老公猪。你这样下去，夜夜神出鬼没，倒会胖么？”

“我要胖干什么？你看看我肌肉，哪一块不是栗子式？有力气就是了。哪里象你，瘦得猢猻样，撑根篙子

也要喘三口气。”

“哼，瘦有什么不好？千金难买老来瘦。真若是只獼猴，也要比公猪寿长点。”

.....

我闭了眼，不想听。这两个冤家，得了空闲，总是找茬子斗嘴。奇怪的是，他们一旦上手合榷，却摇得出色。在我看来，他们的生相，就是对立的，因此，可笑之余，斗嘴并不稀奇。

阿崇是匹高头大马，手有毛竹般粗，脚更似牛腿。因为人长，他入舱睡总要蜷腿，两手还要摊开，一人占老大一块地方；若是仰睡，膝盖便向上曲起，样子象搭了个窝棚。他是个毛人，以医学术语而言，第二性症发达。他手上的毛，比我的大腿毛都粗；他胸毛之密，犹如河水滋养的滩草，毛端卷曲，呈金黄色，极象烤焦的黑猪鬃。他的胡子，是一个极大的问题：早晨刮得青白，傍晚便显微黑，第二日，又必毛糙不堪，其成长速度，简直令人悲哀。因此，他有时干脆一个航程不动剃须刀，于是，数日以后，船上便活脱生出一个鲁智深来。偶与旁的船只，因水上交通发生纠纷，从争执到捋袖，一触即发之机，往往只需他出马，横篙站在船头上，威喝一声“哈去！”（阿崇是苏北人，“下”音读如“哈”），对方便立地软倒。吵时，头脑虽发烫，但谁都清楚，跟阿崇这样一个自头黑至脚的粗人硬撞，难得什么便宜。于是，阿崇便成为船的守护神，且渐渐远近出名。知道

这一底细的船家，在水上相遇，都远远打招呼，避让得主动。

汤荣，则是个道地的瘦汉，状如干瘪秧子。不知怎么的，他的脸总呈菜色，身上到处青筋毕露。当他骂阿崇“骚毛狐狸”时，阿崇便当即回敬“太监”一词。这真正是一语中的，击中了汤荣的悲哀处：属男人，却又无须。其实，他须是有的，只是不黑，且细黄得小气，一如竹笋壳上的浮毛，丝毫没得雄劲。为此，阿崇常有事无事逼问汤荣，有没有男性特有的那些生理现象。每当这时，汤荣的黄瘦面皮，便要泛出红来，忸怩着，死也不答，似不屑答，又似无言以答。这种时候，阿崇便要乘机恐吓汤荣，说他将来多半要断后，且常常举出一位小学老师作旁证，说他也是一个无须的男人，果真努力了多年，不得孩子，只好领养了一个——说得慷慨激昂，面色通红，额上还沁出油汗来。兴致高时，阿崇更要带着某种无病的自豪，以内行的口气，极认真地给汤荣开偏方，启发他寻吃小猪阉下之物、雄猫雄狗及牛鞭子之类，以壮阳威。同样，他也会举出若干有名有姓的实例来，加强说服力，表现得非常的循循善诱。

如若以为汤荣瘦如枯竹，一定吃饭如咽药，那就大错了。在我们三人中，汤荣是最贪吃、最能吃而又最擅长找吃的人。他天生一副猴急相，往往饭菜摆好，未动筷子，便眼睛发亮，还骨碌碌转。扒几口饭后，他又会无端地冒出满头大汗，象有人在跟他抢食一样。他吃一

切食品，上下颌都会极有滋味地相碰，口内咂得声响大作，形同猪食。为此，我和阿崇都鄙夷他，逢吃饭时，各自拣点菜走开，让他围着菜碗，大逞其威去。而汤荣，也乐得独食，可以毫无顾忌，自我欣赏咀嚼的音乐。有时，我们避让到船艄去吃，竟还能听到汤荣在船头咂食的响声，那声音竟特别响，还带着一定的示威性，这就忍无可忍了。这时，阿崇会横蛮地提出：以后开饭，汤荣必须钻到头舱里去吃，由我们给他盖上舱盖，吃完后再启封，免得声音响遍四方，坏了众人食欲。当然，这动议只是提提而已，笑过了，吃过了，从来不执行的。

动议不执行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，汤荣虽吃得凶，却是我们这条船上不可或缺的人才。那些下饭的菜，几乎全是他一个人入夜去摸来的。有时碰巧，他还会给你弄点荤腥的来，如只把鸡、几条鱼、块把咸肉，等等。所有这一切，显然来路不明，但三个人吃来，照样津津有味。可见贼做久了，也无所谓了。

我佩服汤荣的本事，曾随他上岸领教过。出发时，他腰里必束一只花袋。据他说，这花袋颜色必须灰暗，否则容易暴露。倘若是白花袋，宁可在泥浆里揉过，也马虎不得的。又说必须穿胶鞋或布鞋，以轻其步。到得蔬菜地，他告我：尽可大模大样采割，不消担心有人。至今他还没有看到过，有农民会在蔬菜地里值夜。而入了村庄，要有所作为，则必须具备“三快”：眼

快、脚快、手快；走起路来，还要猫腰，必要时，还要作匍匐状，半点怕不得醒盹的。一夜，我跟他摸黑潜进一处宅院，心跳不止，他却卷起舌头，从容学着田鸡叫。那声音，与十里蛙声混成一片，又盖住脚步索索声，巧妙得不行。伴着这田鸡叫，他轻轻打开庭院里鸭棚门，幽幽探进上半身去。一只鸭子被他缓缓摸到，还来不及叫出声音，便让他咔嚓一下拗断头颈。随之便退出身来，把猎物塞进花袋。大功告成，他还不忘重新把鸭棚门轻轻扣上，然后一手按着花袋，一手拉着我，蹑手蹑脚出去。计其袭击鸭棚的时间，前后不出二十秒钟，这等干脆利落，是足以令《水浒》中时迁都叹为观止的。回船路上，我禁不住抿嘴笑，想赞叹几句，他却疾步如飞，脸色一本正经，绝无矜夸之意，说：“笑不得！这种事情，也要有本事、有胆气才做得。嘻皮忒脸，那是要坏事的！”我便立地严肃起来。在夜色里细细看他，这汉的头颅，小如甜瓜；胸腰瘪瘪的，下身前面，却荡一只鼓鼓囊囊的花袋，这样子，和树上捕蝉的螳螂，再象没有！

看来，我们三人撞在一条船上，是有缘份的。我忝为一船之长，阿崇当保卫科长，汤荣则担任膳食主任，各司其职、各逞其能、各尽其妙。人云同性相斥，而融洽如我们，实在是少见。

饭后，继续航船。至范村，午后

屁股下河洗澡。这时候，天色已黑，不消担心有人会看见的。脱成这样下河洗澡，随清水柔柔地抚摸周身，受束缚的东西一齐舒展开来，最最惬意不过了；且痠胀的肌肉在仰泳时作绝对的放松，又朝着正在转色的天穹，肆无忌惮地穷吼几声，一身体的疲劳，一脑子的烦恼，都会消褪得无影无踪。船上人，最大的享受，莫过于此了。

上船更衣，点火做饭。一切舒齐，犁头星已吊在各自头顶上。

“吃饭罢，”我拿出中午的剩菜，懒懒地叫一声，自己却未动筷。

“什么饭！”阿崇早在船艙铺好草席，穿一条短裤头，面朝天，两脚绞成二郎式，高叫，“卸一船砖，汗都榨干了，还有什么胃口。还烧粥。是象人过的日子吗？”

锅里确然是粥，而且很薄。下饭菜，也因为忙，不及上岸去弄好一点的。根据最高指示，忙时吃干，闲时吃稀，这顿晚饭似应吃干的。但鉴于中午已吃了干饭，晚上便万不敢再奢侈。须知，三人粮食定量，每月都不足四十，即使一干二稀，且杂以瓜菜山芋，也还常常要寅吃卯粮。作为一船之长，这一点是必须把握的。

然而，阿崇说的，也不错。一万块“八五”砖，靠三根扁担挑上岸，着实也是够受。汤菜肩胛又软，卸货量不足我和阿崇一半，大头都是我和阿崇担的。吃了